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玉文
電話：03-332-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205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289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0289530_Attach01.pdf、1050289530_Attach02.pdf、1050289530_Attach03.pdf、1050289530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該會於105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，並自該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1月18日公評字第105226006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16-11-29 文
交 10:28:58 章

裝

訂

線

